

自然、肉欲和自我

——托马斯·阿奎那和教宗约翰·保罗二世论性爱与婚姻*

惠 慧**

摘 要：两性关系是直接影响人们婚姻和家庭生活的重要因素。本文通过解读中世纪思想家托马斯·阿奎那和 20 世纪天主教神学家教宗约翰·保罗二世的爱情婚姻观念，试图澄清两性关系中自然与肉欲、身体与人格、自我中心和利他主义之间的复杂问题。在细致的文本梳理中我们看到，“梵二会议”之后罗马天主教会的道德神学已逐渐突破中世纪传统中自然、肉欲与罪的解释模型。约翰·保罗二世围绕“夫妻之爱”的核心概念，诠释了男女双方以身体之爱为起点，最终实现夫妻双方生命共享的婚恋过程。其关键正在于他们在共同生活中竭力摆脱利己主义的自我，尊重和热爱所爱之人的个体人格。

关键词：阿奎那 约翰·保罗二世 天主教 道德神学 性爱 婚姻 人格主义

罗马天主教会对待与婚姻相关的（例如离婚、节育、同性恋等）诸多问题的态度在国内一直被认为是相当保守的。这不仅同西方天主教道德神学中世纪至现代的发展历史有关，而且与我们对西方天主教婚姻神学非常有限而片面的了解密不可分。为了弥补这些不足，梳理天主教道德神学的发展脉

* 本文写作得益于中国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善本特藏部）的彭福英博士和在海外的钱艾琳博士为我提供部分相关文献。特此致谢！

** 惠慧，历史学博士，北京大学哲学系博雅博士后。

络, 本文选取西方中世纪思想家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1224/25-1274) 和 20 世纪天主教神学家教宗约翰·保罗二世 (Pope John Paul II, 1978-2005 年在位) 的思想进行解读。全文将以性爱和婚姻的关系为切入点, 在这两位神学家所处时代的历史和思想背景下, 解读他们的爱情婚姻观念。从中我们将看到, 天主教婚姻神学如何应对各种现代理论思潮, 突破教会自身的传统, 努力探索当代爱情和婚姻危机的解决之道。

基督教传统: 禁欲和守贞

早期教会的神学家们很早就对夫妻间的性爱关系发表他们的看法。总体而言, 他们都倾向于否定男女两性间的欢愉在婚姻中的积极意义。为了回应诺斯替主义 (Gnosticism) 关于灵肉善恶二元论思想在社会上的广泛影响, 以德尔图良 (Tertullian, 约 155-约 240)、奥利金 (Origen, 184/185-253/254) 和亚历山大的克莱蒙 (Clement of Alexandria, 约 150-约 215) 为代表的早期教父们纷纷强调“守贞的身体”对于基督徒获得拯救的重要意义。^① 而后, 奥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 有关婚姻在子嗣、忠诚和圣事三方面善好的思想, 他所主张的“婚姻虽好, 但独身更好”的理论, 以及他对原罪和肉欲的理解, 更加重了基督教思想传统对人的肉身及与之相关的两性之爱的蔑视。在这种解释框架中, 只有以生育子女为目的的两性行为才具有合法性。

到了中世纪, 基督教有关性爱和婚姻思想的发展呈现出两种不同态势。一方面, 早期教父和奥古斯丁的思想不仅渗透到中世纪“悔罪规则书”中关于婚内性行为的赦罪条款之中, 而且推进了天主教会教士独身制度在西欧地区的建立。“悔罪规则书” (Penitentials) 是中世纪早期从爱尔兰地区发展而来的一种文体形式。它通常由教会官方认定的各类罪恶和美德的条目组成。“悔罪规则书”中不仅罗列了各项罪行目录, 而且排列出相应的悔罪惩罚条款。这种文本在中世纪盛期被编辑成册, 并且在当时得到广泛使用。这主要因为它能够为神父们听取告解、安排有罪的信徒完成

^① Robert Obach, *The Catholic Church on Marital Intercourse. From St. Paul to Pope John Paul II* (Plymouth, UK: Lexington Books, 2009), pp. 17-27.

救赎工作、赦免罪行提供一个便捷可用的指导依据。^①

中世纪“悔罪规则书”当中，与夫妻之间两性生活相关的内容常常涉及“在哪些宗教节庆时段行房事是不合适的”，或者“哪些形式的两性生活是容易激发肉欲，因此也是有罪的”等等论题。中世纪教会的道德神学思想主要借助“悔罪规则书”传达给普通的堂区神父们。通过忏悔圣事（sacrament of penance）的告解（confession）过程，那些经常查看和使用“悔罪规则书”的神父们再将各种婚姻道德、家庭伦理观念灌输到普通信徒心中。在这种以赦罪手册为底本的道德神学范式中，守贞与婚姻、肉欲与节制、罪与赎成为不可调和的两个对立面。

然而与此同时，伴随着中世纪修道文化的兴起，受12世纪修道文学，特别是神秘主义神学家圣贝尔纳（Bernard of Clairvaux, 1190-1153）的《〈雅歌〉讲道辞》（*Sermones super Cantica Cantorum*）的影响，两性之间相互爱慕的情感因素逐渐受到中世纪神学家和法学家们的重视。^② 13世纪的神学家们开始意识到婚内两性行为的积极因素，以及夫妻间达成友爱关系的重要性。但是，正是在“悔罪规则书”与修道文学共同发展的中世纪盛期，卡塔尔派的异端思想对基督教传统的婚姻观念构成巨大的威胁。

卡塔尔派（Catharism，即纯洁派），也称阿尔比派（Albigensians），是起源于拜占庭帝国巴尔干地区的基督教异端派别。11世纪开始，活跃于德国莱茵地区和法国南部。到了13世纪，卡塔尔派思想在法国南部朗格多克（Languedoc）和意大利北部地区的基督徒当中非常流行。当时的教会认定卡塔尔派异端思想对基督教社会的基本伦理秩序构成了严重的危害。因此，教宗英诺森三世（Pope Innocent III, 1198-1216年在任）于1206年发起“阿尔比十字军”运动（Albigensian Crusade, 1209-1229），借助法国

① 关于西欧中世纪赎罪过程的演变以及“悔罪规则书”这种文体的简单介绍，参见 Pierre J. Payer, “Penance and Penitential”, in *Dictionary of the Middle Ages*. vol. 9, ed. by Joseph R. Strayer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87), pp. 487-493.

② 西欧中世纪修道史专家勒克莱尔（Jean Leclercq, 1911-1993）在《隐修士论婚姻》这本专著中，详细展示了12世纪各种风格迥异的修道文学和世俗文学对“夫妻之爱”（ *affectio conjugalis*）的理解与表述。在他看来，在12世纪的家庭生活中，夫妻之间的恩爱不仅是人神关系的隐喻与象征，而且是夫妻间男女情感关系的真实写照。参见 Jean Leclercq, *Monks on Marriage. A Twelfth-Century View* (New York: The Seabury Press, 1982)。

北方贵族的武力对卡塔尔派异端分子进行残酷镇压。^①

卡塔尔派的二元论思想认为，人世间存在着两个不同的世界，它们分别由善恶两种神所主宰。我们虽然生活在由魔鬼撒旦控制的“可见的、空虚世界”，但是人们可以通过洁净自身而走向由善的上帝统治的“不可见的、永恒世界”之中。^② 卡塔尔派的神职人员们（*perfectae* 和 *perfecti*）声称，由于“性行为部分地参与到撒旦的创造之中”，怀孕是在魔鬼之中孕育新的生命。所以，要想从撒旦的权能中获得拯救，真正的基督徒应该禁绝一切与交媾相关的行为和食品，包括婚姻生活，以及肉、奶、鸡蛋和奶酪等食物。^③

这种对人类生育价值和家庭生活全盘否定的思想，立刻引起了教会思想家们的警觉。因此，当时的神学家们在谈论婚姻问题时，纷纷将矛头指向这种异端思想。12世纪的巴黎主教彼得·隆巴德（Peter Lombard，约1096–1160）在卡塔尔派活动最猖獗的时代，撰写了他的名著《箴言集》（*Sententiae in IV libris distinctae*，或称《箴言四书》）。为了抵制卡塔尔派彻底否定性爱和婚姻价值的错误倾向，在《箴言集》第四卷，彼得·隆巴德将婚姻列入教会的七项圣事（*sacramentum*）之中。从此，婚姻被赋予一种前所未有的神圣性，开启了天主教婚姻的圣事神学。^④ 托马斯·阿奎那继承了彼得·隆巴德的思想，他有关男女两性关系和婚姻的思想主要来源于他在《〈箴言集〉评注》（*Scriptum super Sententiis*）^⑤、《反异教大全》（*Summa Contra Gentiles*）^⑥ 和《神学大

① Walter L. Wakefield, *Heresy, Crusade and Inquisition in Southern France 1100–1250*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4), pp. 96–129.

② Malcolm Barber, *The Cathars. Dualist Heretics in Languedoc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Harlo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0), pp. 81–93.

③ Malcolm Lambert, “The Cathars” in *Medieval Heresy. Popular Movements from the Gregorian Reform to the Reformation*, 3r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2002), pp. 116–133.

④ 13世纪以来，由于彼得·隆巴德的《箴言集》逐渐成为中世纪大学最常用的神学教材，他本人主张的婚姻作为圣事的教义很快被学界普遍接受下来。

⑤ 1252~1256年在巴黎大学攻读学士学位期间，托马斯·阿奎那系统讲授了彼得·隆巴德的《箴言集》，他有关婚姻的思想主要来源于他在《〈箴言集〉评注》第四卷（*Liber IV*）中第26~42节（*Distinctio*）对婚姻问题的注解。

⑥ 1259~1265年间，在《反异教大全》第三卷论述神的眷顾（*Providence*）问题的第121~129章里，阿奎那也讨论了性爱、婚姻，以及食用某些食物是否罪恶等问题。阿奎那在这里显然暗示了对卡塔尔派异端思想的反驳。

全》(*Summa Theologiae*)^① 中的讨论。

阿奎那：自然、肉欲与罪

要想理解阿奎那的爱情婚姻观念，首先就必须了解阿奎那眼中上帝创世的整个图景。不同于卡塔尔派善恶二元的世界观，阿奎那秉承了基督教会正统的一神论思想。在《神学大全》第一部分(*Prima Pars*)，阿奎那表明，至善而全能的上帝不仅创造了男人和女人，而且安排了人类通过肉身结合的方式繁衍后代，以便保持物种的延续。与早期希腊教父尼撒的格列高利(*Gregory of Nyssa*，约 335-约 395) 的观点不同，阿奎那认为，不仅“在人类现世的生活状态”，也就是在原罪之后的状态下，“男女通过两性结合而繁衍后代是自然的”。因为，“自然的秩序要求男女合作达到生育的目的”^②。甚至是在亚当和夏娃犯罪之前，伊甸园中的男女通过肉身的结

-
- ① 值得一提的是，阿奎那本人并没有完成《神学大全》第三部分(*Tertia Pars*) 中关于基督教圣事的写作。其《续篇》(*Supplementum*) 被认为是阿奎那的学生雷吉纳尔德(*Reginald of Piperno*) 依据阿奎那的《〈箴言集〉评注》补写完成的。关于《神学大全》(续篇) 的作者到底是谁或者哪些作者，学界至今仍然存在疑问和各种分歧，相关讨论参见 *Beth M. Mortensen, The Relation of the Juridical and Sacramental in Matrimony according to Thomas Aquinas, Doctor Thesis at Universität Freiburg, Schweiz, 2012, pp. 103-104.* 长期以来，西方学界大多数学者主要依据《神学大全》(续篇) 的文本解读阿奎那的婚姻思想。汉语学界的最新研究也是如此。例如：王涛《婚姻圣事中的性事：圣多玛斯的婚姻伦理》，载《国学与西学》2017年第12期，第81~93页。但在在我看来，相比后人转写的《神学大全》(续篇)，阿奎那年轻时的作品《〈箴言集〉评注》和《反异教大全》更值得信赖。
- ②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神学大全》，以下简称为 ST) . Prima Pars (第一部分，以下简称为 Ia) , q. 98 a. 2 co. (Editio Leonina , vol. 5 , p. 438) “Sunt igitur in coitu duo consideranda, secundum praesentem statum. Unum quod naturae est, scilicet coniunctio maris et feminae ad generandum. . . naturae ordo exigit ut ad generandum conveniant per coitum mas et femina.” 本文所用阿奎那著作拉丁原文采用当今西方学界公认的校订本——利奥版(*Editio Leonina*)。 *Sancti Thomae Aquinatis, Opera omnia iussu impensaue Leonis XIII P. M. edita, t. 4-12, Romae, 1888-1906.* 法国国家图书馆网站提供部分电子版。 <http://www.corpusthomicum.org/> 网站提供全文电子版。本文参考纸版，在引述拉丁文标题或简写之后，依次注明部(*pars*)、卷(*lib.*)、章(*cap.*)、题(*q.*)、论(*a.*)等，注释精确到利奥版卷册及页码。英译本参考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61 volu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合繁衍后代 (*generare per coitum*)，对人类而言也是非常自然的。^①

通过批评早期教父过分强调禁欲和守贞的思想倾向，阿奎那肯定了男女两性行为的合法性。在他看来，男人和女人的肉身都是上帝创造的一部分，因此也是善的。上帝既然安排男女通过肉身结合的方式繁衍后代，那么基督徒如果为了属灵的目的而过分贬斥肉身的自然属性是不恰当的。在此，阿奎那敏锐地发现，对男女肉身的极度蔑视，妨碍人们认识罪的真正起源。普通的信徒很容易错误地认为，肉身是罪的元凶。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

在《反异教大全》中，阿奎那将男女肉身的结合同获取食物相类比，解释为什么“不是所有肉身的结合 (*carnalis commixtio*) 都是有罪的”。首先，阿奎那认为，身体的器官是因它要实现的目的而存在的。上帝安排人们拥有并“使用某些身体器官的目的就是两性结合”。所以，就其本身而言，“男女肉身的结合并不是恶”^②。同样的道理，人们通过食物获取营养，达到维持身体的目的。所以，“任何能够提供营养而达到维持身体目的的食品，人们食用它们本身并没有罪”。在阿奎那看来，罪并不是通过交媾行为而感染到人类或者食品之中的。“任何食物本身都不存在自然的恶。”^③人类的身体同自然界的食物一样，都是上帝在创造中赐予我们美好的事物。这种恩赐无不体现了上帝对人类的眷顾。

因此，卡塔尔派思想对男女两性行为的禁绝和婚姻生活的贬斥是毫无道理的。对撒旦和罪恶的恐惧，遮蔽了上帝创世的恩赐。在阿奎那看来，由于属灵的目的而禁止使用某些食品，这本身就违背了自然规律。卡塔尔

① *ST. Ia*, q. 98 a. 2 co. (vol. 5, p. 438) “Manifestum est autem quod homini, secundum animale vitam, quam etiam ante peccatum habebat, ut supra dictum est, naturale est generare per coitum, sicut et ceteris animalibus perfectis.”

② 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反异教大全》，以下简称为 *SCG*) . lib. 3 cap. 126 n. 2 (Marietti Edition, vol. 3, 2988, lin. 9-22) 拉丁文据马里耶蒂版 (Marietti Edition): Sancti Thomae de Aquino, *Liber de veritate catholicae Fidei contra errores infidelium seu Summa contra Gentiles*, t. 2-3. ed. P. Marc, C. Pera, P. Caramello. Marietti, Taurini-Romae, 1961. 本文参考纸版，注释精确到马里耶蒂版卷册、章节、总段落号及行号。英译本参考 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5 volumes.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Charles J. O’Neil (Notre Dame, Lond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75)。

③ *SCG*. lib. 3 cap. 127 n. 1-2 (vol. 3, 2993-2994, lin. 6-21) .

派对基督教教义的极端解释，宣扬末世思想，很容易破坏稳定和和谐的自然和伦理秩序，造成社会的混乱与动荡。

所以，在《〈箴言集〉评注》论述婚姻问题的开端时，阿奎那就明确指出，婚姻是自然的，婚姻不是罪（*peccatum*）。因为阿奎那认为，婚姻是基于两个目的而存在的：生育并教养子女的根本目的，以及在家庭事务中男女双方的相互扶持。^① 在阿奎那看来，“人类的身体构造是由上帝创造的”，因生育目的促成两性的自然结合，显然合乎上帝的意愿。所以，婚姻绝对不是罪。^② 阿奎那强调说“上帝在原罪之前就建立了婚姻制度，为了繁衍后代，保存物种，婚姻显然是必要的”^③。那么，既然两性行为和婚姻制度都是自然而且善的，罪又从何而来呢？

阿奎那解释道，尽管上帝在原罪之前就建立了婚姻制度，可是后来，“意愿（*voluntas*）的失序”导致了罪，“罪随后从灵魂传递到身体”^④。在《神学大全》中，阿奎那详细解释了原罪前后理性、肉欲和罪的关系。阿奎那认为，在原罪之前，人类的性欲（*concupiscentia*）维持在理性（*ratio*）的控制之内。此时，人类生育子女的繁衍活动是在适度而节制的性欲下进行的。但是原罪之后，性欲的力量超越了理性的控制，这就是所谓过度的、不知节制的性欲（*concupiscentia immoderata*）。^⑤ 因此，是意愿的不自

① Thomas Aquinas, *Scriptum super Sententiis* (《〈箴言集〉评注》，以下简称为 *Super Sent.*)，lib. 4 d. 26 q. 1 a. 1 co. (Vol. 1, pp. 581-582) 拉丁文采用十九世纪 60 年代帕尔玛版 (Parma Edition) 的重印版: S. Thomae Aquinatis, *Opera omnia, vol. 1: In quattuor libros Sententiarum*. ed. Roberto Busa, S. J. Stuttgart-Bad Cannstatt: Friedrich Frommann Verlag Günther Holzboog KG, 1980. 本文参考纸版，注明卷、节、题、论等，注释精确到帕尔玛版重印版卷册及页码。英译本参考 “Appendix: Translation of *In Sent. IV*, 26-42” in Beth M. Mortensen, *The Relation of the Juridical and Sacramental in Matrimony according to Thomas Aquinas*, Doctor Thesis at Universität Freiburg, Schweiz, 2012, pp. 129-318.

② *Super Sent.*, lib. 4 d. 26 q. 1 a. 3 co. (Vol. 1, p. 582)

③ *Super Sent.*, lib. 4 d. 26 q. 2 a. 2 co. (Vol. 1, p. 583) “Et ideo matrimonium, secundum quod ordinatur ad procreationem prolis, quae erat necessaria etiam peccato non existente, institutum fuit ante peccatum. . .”

④ *SCG*. lib. 3 cap. 127 n. 4 (vol. 3, 2996, lin. 37-40) “Defectus peccati ab anima derivatur ad corpus, et non e converso: peccatum enim dicimus secundum quod deordinatur voluntas.” 阿奎那在这里特意解释说，罪从灵魂传递到身体，而不是从身体传递到灵魂。因此，男女的两性行为并不是罪的原因。

⑤ *ST*. Ia, q. 98 a. 2 ad 3 (vol. 5, p. 438).

制导致了罪，而不是身体本身，或者合法的两性行为产生了罪。

不仅如此，阿奎那在《〈箴言集〉评注》中进一步解释了原罪之后婚姻的价值。在他看来，原罪之后，为了“医治罪的伤口”，恢复善的秩序，婚姻的目的发生了改变。^①从此以后，婚姻既包含生育的责任，又肩负着“满足性欲的治愈”（*remedium ad concupiscentiam*）功能。^②中世纪神学家和教会法学家们经常谈论的“婚姻的义务”（*debitum conjugii*）理论，即夫妻双方应该满足对方性需要的教会法规，正是基于这个理由建立起来的。^③因此，在《反异教大全》中，阿奎那指出，与生育和教养子女这个本质目的相关的“婚姻是自然的”，而那些“在婚姻之外男女之间发生的性行为违背了人类的善好”。通奸（*fornicatio*）的性行为才是有罪的。^④

由此可见，以阿奎那为代表的中世纪道德神学家们秉承了教会固有的思维范式。他们强调自然的绝对权威，并且将性欲同原罪联系起立。他们宣称，不被理性控制的性欲是原罪感染的结果。在他们描述的性爱和婚姻关系的理论框架里，仍然缺乏一种对夫妻间享受两性甜蜜的理解和认可。

尽管如此，面对信徒们在生活中的道德问题，阿奎那在《神学大全》第二部（*Secunda Pars*）展示了一种与“悔罪规则书”不同的解决之道。阿奎那将道德伦理的一般性问题放置在以上帝和人类的拯救为核心的更为系统的神学体系中研究。从上帝创造到基督的道成肉身，从阐释人的理智与情感的运作方式，延伸到罪、律法和恩典的复杂关系，然后再逐一分析个别的善与恶的行为。这样一种理论的尝试，无疑为基督教道德神学开创了一种新的理论模型。

① *Super Sent.*, lib. 4 d. 26 q. 2 a. 2 co. (Vol. 1, p. 583) “Et ideo matrimonium... secundum autem quod remedium praebet contra vulnus peccati, institutum fuit post peccatum tempore legis naturae...”

② *Super Sent.*, lib. 4 d. 31 q. 1 a. 1 ad 3 (Vol. 1, p. 593)

③ “婚姻的义务”（*debitum conjugii*），英文通常译作 the conjugal debt，指夫妻当中任何一方，在合适的时间，都有义务满足对方的性需求的教会法理论。有学者将它译作“婚姻债务”，似欠妥。参见林中泽《西欧中世纪教会法中的婚姻与性》，第124页。阿奎那关于婚姻的义务的思想参见 *Super Sent.*, lib. 4 d. 32 (Vol. 1, pp. 595-597)。

④ *SCG*. lib. 3 cap. 122 n. 8 (Vol. 3, 2954, lin. 31-35) “Est igitur matrimonium homini naturale et fornicarius coitus, qui est praeter matrimonium, est contra hominis bonum. Et propter hoc oportet ipsum esse peccatum.”

西方学界已经认识到阿奎那的尝试在基督教道德神学历史中的重要意义。英国著名学者弗格斯·克尔 (Fergus Kerr, 1931-) 就看到了阿奎那对“悔罪规则书”这种当时流行的文体形式的不满。克尔认为,阿奎那的道德神学并不是建立在传统的对上帝的律法的僵硬服从之上,而是围绕幸福这一人类道德生活的最终目的徐徐展开。在阿奎那眼中,人类的幸福不仅具有属世的维度,神圣的至福 (beatitudo) 也是上帝许诺给世人,并且激励人们达到人性完美的终极拯救。在《神学大全》中,阿奎那试图围绕上帝和人类拯救的终极目的,建立一套新的道德神学体系,系统地将人作为拥有情感、理性、欲求、处境的道德行动主体来看待。在克尔看来,这一崭新的道德神学体系试图解构他那个时代牧灵手册中以罪、律法和服从为核心的道德神学体系。^①

然而遗憾的是,阿奎那的道德神学方法并没有被他之后的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基督教神学家们继承下来。^② 首先,现代道明会著名中世纪学家、梵蒂冈图书馆前任馆长莱昂纳德·博伊尔 (Leonard E. Boyle, 1923-1999) 依据《神学大全》手抄本进行的专业研究向我们揭示出,《神学大全》第二部下半部 (*Secunda secundae*) 的抄本数量明显多于第一部 (*Prima Pars*)、第二部上半部 (*Prima secundae*) 和第三部 (*Tertia Pars*) 的抄本数量。据博伊尔推测,《神学大全》的各个部分在中世纪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是被单独传抄和使用的。^③ 也就是说,早在中世纪时期,人们就开始将阿奎那的道德伦理思想从他的系统神学体系中切割出来。

此外,当代道明会学者托马斯·皮特里 (Thomas Petri, 1978-) 的最新研究也指出,尽管以阿奎那为代表的经院方法已经在大学教育和神秘神学领域中广泛传播,但是由于中世纪道德神学和神秘神学的逐渐分离,

① Fergus Kerr, *After Aquinas. Versions of Thomism* (Oxford: Blackwell, 2002), pp. 117-119. 此处见第 118 页。

② 托马斯·皮特里的最新研究简单梳理了它的发展脉络。参见 Thomas Petri, *Aquinas and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The Thomistic Foundation of John Paul II's Anthropology*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16), pp. 11-44.

③ Leonard E. Boyle, "The Setting of the *Summa Theologiae* of St. Thomas-Revisited", in *The Ethics of Thomas Aquinas*, ed. by Stephen J. Pope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0-11.

阿奎那处理道德问题的分析方法并没有很好地贯彻到中世纪的牧灵实践中。15~16世纪普通堂区的忏悔圣事仍然保留着原有的悔罪模式。^①

皮特里还强调了16世纪西班牙耶稣会神学家胡安·阿索尔 (Juan Azor, 1536-1603) 有关阿奎那道德神学的再诠释对后世的决定性影响。在皮特里看来,为了满足当时的牧灵需求,便于耶稣会传教士们在短时间内掌握最基础的神学教义,阿索尔有意强调“道德行为的外在性同法律的关联”,而略去了阿奎那神学框架中关于“至福、恩典和圣灵”等思辨神学的内容。不幸的是,皮特里的研究表明,“从17世纪到20世纪,几乎所有的道德神学教科书都沿用了阿索尔的解释框架。”^② 这导致教会内长期持有一种固定的思维范式:在分析普通信徒的道德行为时,人们首先考虑的是行为的外在属性同上帝的律法与服从原则之间的关系,而忽略了道德行为产生的内在心理动机、构成个别行为的特殊处境,以及行为者当时的情感因素等等。

这种固有的思维范式一直延续到20世纪。直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天主教会内部有关避孕 (contraception) 的大讨论中,对婚姻内道德行为的传统解释才遭到了基督教人格主义思想潮流的强烈质疑。

沃伊蒂瓦: 身体与人格

“人格主义” (Personalism) 起源于19世纪,它是西方思想界“对唯物主义、进化论和唯心主义思想的一种反动”。由于达尔文的进化论不加区别地将人与动物同等看待,将人置于生物进化的链条中加以研究。这使得人“失去了他或她的精神属性”。但是,人格主义思想家们则强调人作为道德主体的“自由、尊严与责任”^③。20世纪30年代,伴随着法国哲学家艾曼纽·穆尼埃 (Emmanuel Mounier, 1905-1950) 和他创办的《精神》 (Esprit) 杂志在欧洲的广泛影响,人格主义发展成为天主教伦理思想的重

① Thomas Petri, *Aquinas and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2016, pp. 32-33.

② Thomas Petri, *Aquinas and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2016, pp. 33-35.

③ J. A. Mann, “Personalism”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Washington, D. C.: Gale Group, 2003), vol. 11, p. 152.

要理论基础。

首先，德国天主教神学家迪特里希·冯·希尔德布兰德（Dietrich von Hildebrand，1889-1977）最早开始批判从生物学角度理解男女性爱和婚姻关系的思想倾向。在他看来，人类婚姻同动物交配具有本质差异。“婚姻不仅具有繁衍子嗣的功能，而且表达并实现了男女的两性之爱和共同生活”^①。至此，夫妻之爱（conjugal love）开始成为婚姻的构成要素和两性关系合法性的来源。而后，德国天主教道德神学家赫伯特·多姆斯（Herbert Doms，1890-1977）声称，“婚姻的首要原则和目的不是子嗣，而是夫妻之间的相互扶持与完善”^②。这种对婚姻本质的理解显然背离了自奥古斯丁以来，由阿奎那的思想延续下来的天主教传统观念。

20世纪60年代，西方发明出黄体酮药片（Progesterone Pill）之后，天主教学者们开始就“在何种条件下使用黄体酮药片是合法的”、“通过避孕药片控制出生率是否被允许”，以及“婚姻的本质是生育和教养子女还是夫妻之爱”等问题进行了大讨论。^③以美国为代表的天主教保守主义阵营认为避孕药违背自然的生育原则，违反了上帝的律法。他们坚决反对天主教徒服用避孕药片。但是，欧洲的天主教学者和主教们却倾向于接受美国天主教徒、妇科医生约翰·罗克（John Rock，1890-1984）和比利时神学家路易·让森斯（Louis Janssens，1908-2001）的观点。他们认为，夫妻之爱的表达、对人格的尊重、对家庭和子女的责任才是两性行为和婚姻的根本要素。^④

在这个辩论双方处于胶着状态、互不相让的历史背景下，波兰神学家卡罗尔·沃伊蒂瓦（Karol Wojtyła，1920-2005），即后来的教宗约翰·保罗二世（Pope John Paul II，1978-2005年在位）于1960年出版了他的波兰语专著《爱与责任》（*Love and Responsibility*），详细阐述了性、爱与婚姻之间的互动关系。值得一提的是，沃伊蒂瓦在波兰最初只是一位普通的神父，同时在波兰的卢布林天主教大学（Catholic University of Lublin）任教。而后，他被选为主教、枢机主教，最后于1978年当选为教宗。他对性爱和

① Thomas Petri, *Aquinas and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2016, pp. 51-53.

② Thomas Petri, *Aquinas and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2016, p. 53.

③ Thomas Petri, *Aquinas and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2016, pp. 58-91.

④ Thomas Petri, *Aquinas and the Theology of the Body*, 2016, pp. 64-68.

婚姻问题的兴趣起源于他在波兰担任神父期间，在堂区牧民过程中的深切感受。由于《爱与责任》在当时广受读者喜爱，它很快便被翻译成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葡萄牙语、瑞典语和日语，并且多次再版发行。^①

在《爱与责任》中，沃伊蒂瓦首先批判了在男女关系中的“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原则。在他看来，“功利主义原则认定快乐（pleasure）是两性行为的基础”。这种爱的观念“赋予两性的欢愉唯一且最高的价值”。然而，“人格主义的价值观念则主张，人格的价值永远高于快乐的价值”^②。沃伊蒂瓦的这种观念并不贬斥两性之间的欢愉在夫妻之爱中的价值。但是他认为，身体的快感和随之而来的心灵的愉悦绝不是夫妻之爱的唯一价值和最高价值。

然而，现代社会的很多流行观念都或多或少地将男女之爱指向性本身。20世纪60~80年代，在美国兴起并逐渐蔓延到世界各地的性革命（Sexual Revolution）就是其中的例子。在这场性解放运动中，人们通过电影、文学作品和其他大众媒体的宣传，逐渐将节育、口服避孕药、公开裸体、色情刊物、婚前性行为和同性恋等等与性爱相关的传统禁忌视作自然的事情。在这个时代背景下，人们不禁要问：当今流行的自由而松散的两性关系和传统中宣扬的男女之间发自内心的深沉地爱恋是同一个东西吗？我们不难发现，将性与爱混淆在一起的思想观念由来已久。

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的精神分析理论无疑对现代人理解两性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沃伊蒂瓦在解释人格理论的时候，首先批评了弗洛伊德关于“性冲动”（sexual drive）的解释。在他看来，弗洛伊德错误地将人类生活的全部内容同性冲动勾连起来。这种理论夸大了性在人类生活中的位置，而且将性冲动直接指向对肉体快乐的欲求。^③沃伊蒂瓦还指出，弗洛伊德理论的危险性在于，它忽略了人们渴望获得自由与尊重的内在的心理欲求。过分强调性欲对人类生活的意义，使得一个拥有意愿、自由与尊严的完整的人，在他人眼中很容易便沦

① 本研究依据2013年最新出版的《爱与责任》的英译本，参见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translated by Grzegorz Ignatik (Boston: Pauline Books & Media, 2013)。有关翻译及版本的情况参见该书 xi-xix 部分的介绍。

②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2013, pp. 24-25.

③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2013, p. 46.

为满足感性器官生理欲求的工具。其后果是“将人降低到动物的层面”^①。在这里，沃伊蒂瓦呼吁人们不要以功利主义的态度看待男女的两性关系，要努力培养自己对所爱之人的尊重、包容与理解。

而后，沃伊蒂瓦又分析了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的人口学理论。马尔萨斯人口论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人口增长的速度远远超过人们生活所需的物质资料增长的速度。因此，如果没有战争、瘟疫和饥荒等灾祸，没有道德的约束，以及与生育相关的罪恶（杀婴、节育和同性恋）等因素来限制人口增长，人类将陷入饥饿、贫穷与失业的灾难当中。面对经济学家对人口过剩的担忧，沃伊蒂瓦表明了他的立场。他认为，马尔萨斯人口论也是以一种功利主义的态度来看待人类社会的发展的。这种态度过分强调了经济利益，而忽视了人格的尊严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沃伊蒂瓦强调说“人格本身不能以任何形式从属于经济。”^②

我们看到，在《爱与责任》中，尽管沃伊蒂瓦并没有直接谈论当时教会内沸沸扬扬的避孕问题，但是他有关经济发展与人格尊严关系的观点，为人们厘清了思考相关问题的基本思路。不论对于国家和社会，还是对于每个个体家庭而言，经济发展都是决定人们生活水平的重要因素。然而，我们同时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人们努力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是为了让生活其中的每个人过上有尊严的家庭和社会生活。经济是为了人格发展服务的手段。但是，如果为了经济繁荣的目的，而践踏人格的尊严，这就颠倒了目的和手段。它无疑将对人类的社会和家庭生活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

总而言之，对两性关系中功利主义态度的贬斥并不是否定身体同男女之爱的联系。沃伊蒂瓦强调“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爱深刻地建构在他们人格的灵魂之中，并且同人的特殊的性爱生命力构成联系。”^③在《爱与责任》中，沃伊蒂瓦一方面肯定了男女双方在情爱过程中，对身体欲求的爱常常成为两性之爱最初起点的事实。而另一方面，他又明确指出，在爱的体验和发展中，欲求之爱（love of desire）的对象不能仅仅是肉欲

①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2013, p. 47.

②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2013, pp. 48-49.

③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2013, p. 57.

(*concupiscentia*) 本身。沃伊蒂瓦认为,真正的爱所欲求的必然是所爱之人的个体人格。^① 那么怎样的爱才是对人格的爱呢?

真正的爱: 自我与他者

沃伊蒂瓦关于“爱的概念”的分析路径有别于天主教会神学家们的解释传统。他围绕着男女的两性行为 and 身体的关系来阐释什么是真正的爱。在《爱与责任》中,他讲解了两性亲密关系中“肉体欲望”(concupiscentia of the flesh) 和“身体之爱”(love of the body) 的区别。沃伊蒂瓦认为,“肉体欲望”是一种感性欲望,它是在对方身体的美感中,追求自身的感官享受和性感的满足。因而,在两性肉体的亲密关系中,如果一方全然忽视另一方的人格价值与尊严,就很容易导致对另一方性价值的肆意开采和利用。然而,与肉欲的爱不同,“身体之爱”之所以是真正的爱,是因为在“身体之爱”中,另一方的身体被视为他或她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对所爱之人身体的爱,是基于对他或她人格价值的肯定和热爱,而不是将他或她的身体作为满足我们自身欲望的手段和工具。^② 那么,如何才能排除人们对肉体欲望的迷恋,导向夫妻之间真正的爱呢?

沃伊蒂瓦敏锐地看到了现代社会两性之爱的最大阻力——利己主义(egoism) 的泛滥。沃伊蒂瓦在《爱与责任》中强调了爱的“相互性”(reciprocity) 这一本质特征。他认为,两个人相互间“真正的爱决不可能仅仅建立在欲望或者消费主义的态度之上”。因为,“这种态度寻求的不是相互间的爱,而仅仅是自我满足”。在沃伊蒂瓦看来,“真正的相互间的爱不可能由两个利己主义之中产生”。在利己主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两性关系也不可能长久。因为,“肉体的快乐或者所能利用的价值一旦消失或者耗尽,所谓‘爱’的关系将会立刻终结”。因此,沃伊蒂瓦坚持认为,只有当相爱双方从两个利己主义的自我中摆脱出来,建立起属于他们二人的共同命运时,爱才真正生根发芽。^③

①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2013, pp. 64-66.

②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2013, pp. 129-134.

③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2013, pp. 70-71.

然而，现代社会的青年男女常常对这种理想主义的爱情婚姻观念产生怀疑。因为在他们看来，肉体欲望和现实的利益似乎才是可见的、能够触摸得到的，而男女之间的所谓爱的温情却是虚幻的、无法掌控的。面对人们内心的孤独、对他人的不信任感，和对未来的迷茫，沃伊蒂瓦鼓励人们要相信爱的力量。他始终坚持，“真正的爱能够排除一个人对他人的利用”。因为爱是两个人身体与灵魂的深度结合。在爱之中，男女双方不仅身体合二为一，内心也融为一体。^① 在实现共同的家庭目标、养育子女、相互照顾与扶持的平凡生活中，夫妻双方慢慢学会分享共同的人生意义以后，自然不会将他人当作实现自己目的的手段。因为，那个陌生的他者此时已经不再是他人，他人已经同自己成为一体。

距离《爱与责任》的首次出版已经五十多年过去了。然而对于当今社会恋爱与婚姻中的男女而言，沃伊蒂瓦有关两性之爱的观点仍然那么鲜活而恳切。我们看到，教宗方济各（Pope Francis I，2013年继位）于2016年颁布的劝勉通告《爱的喜悦》（*Amoris Laetitia*）再次强调了“极端个人主义”（*extreme individualism*）对当代婚姻家庭生活的侵蚀。教宗方济各指出，在一个过分强调利己主义的文化氛围中，“人的个性很容易被欲望塑造”，并且同整个家庭的整体利益构成某种对立关系。“这种紧张关系同财产和快乐纠缠在一起，往往引发家庭内部的不宽容与敌意”^②。正如沃伊蒂瓦向我们展示的那样，夫妻双方只有深刻反省自身的行为和思想，努力摆脱大众流行观念对我们思想的裹挟，克服利己主义对人心的诱惑，努力在男女的情感天平上寻找平衡点，才有可能在生活的细微之处慢慢体会到浓浓的爱意与家庭的温暖。

余论：天主教会：在传统与现实之间

个人幸福、社会安定与健全的婚姻、家庭生活紧密相连。如前所述，自从基督教兴起以来，教会的神学家和思想家们就一直努力探索爱情与婚

① Karol Wojtyła, *Love and Responsibility*, 2013, p. 14.

② Pope Francis, *The Joy of Love. On Love in the Family. 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Amoris Laetitia* (New York: Paulist Press, 2016), p. 20.

姻的真谛。他们本着“爱上帝和爱邻人”的基本原则，积极应对他们所处时代与婚姻家庭生活相关的各种社会问题。

为了抵制古罗马贵族奢侈、淫荡的社会风气，早期教父们竭力倡导人们弃绝世俗的财富、权力和欲望，过一种守贞的生活，圣化自己的心灵。到了中世纪，教会的神学家和法学家们一方面通过婚姻法规抵制封建贵族劫掠妇女、近亲通婚与乱伦的习俗，另一方面为了促进家庭结构的长期稳定，教会法严格禁止合法夫妻另觅新欢，以保证社会上合理的婚配秩序。当这些思想家们看到，以忏悔圣事的传统悔罪程序为依托的牧灵方式已经无法使犯错的信徒认识到他们婚姻生活的问题所在时，以阿奎那为代表的的神学家们探索出新的道德神学解释路径。他们希望一种围绕上帝的信仰和人类幸福的拯救道路的解释框架，能够指引信徒们过道德的生活，并且最终实现灵魂拯救。

我们看到，神学家们的探索与尝试是艰难而谨慎的。因为，他们既要面对像卡塔尔派在民众中宣扬的流行观念，又要回应教会内部对爱情和婚姻的传统解释。如何在理想与现实、传统与现代之间找到一个合适的点，是神学家们竭力要达到的目标。到了现代社会，这个问题显得更为突出。因为在现代社会，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模式已经同古代社会完全不同。如何在崭新的生存环境中剔除那些危害纯洁爱情、美满婚姻与家庭和睦的理论思想，帮助男女双方理解爱的真谛、家庭的责任和实现自我价值的合理方式……这些紧迫的现实需求为当代道德神学家们提出了不小的挑战。

在教会传统思想的禁锢和信徒婚姻家庭的现实危机面前，以沃伊蒂瓦为代表的天主教神学家们，本着基督教人格主义的基本原则，充分肯定了两性之爱在夫妻感情生活中的重要意义。他们呼吁人们在两性关系中克服利己主义的倾向，寻找所爱之人人格的闪光之处，并且勇敢地向他人奉献自我。因为，在沃伊蒂瓦看来，婚内男女的两性行为本质上就是一种自我奉献。在爱的滋养中，面对永远都无法预知的未来，男女双方勇敢地将自己的身体毫无保留地献给对方。这本身既是一种冒险，也是一种超越。